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灵深瞳

股票代码：688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Suite 603, 6F, Laws Commercial Plaza,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通讯地址：Unit 303, 3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策源创投	指	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
格灵深瞳/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减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	Suite 603, 6F, Laws Commercial Plaza,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冯波、王逸
注册资本	HKD 10,000
注册号	247796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8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Ceyuan Ventures III, L.P. 持股 96.53% 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 持股 3.47%
通讯地址	Unit 303, 3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冯波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王逸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及资金安排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格灵深瞳股份的计划安排。

2、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策源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699,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12,948,5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3,858,540 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 184,980,819 股的 7.4919%。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 12,948,5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5%。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58,973,147 股，策源创投所持公司股份由转增实施前的 11,113,332 股变更至 15,558,665 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策源创投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格灵深瞳股份共计 5,355,337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2.4920%，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 A 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价格区 间(元/股)	减持比例
策源创投	大宗交易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6 月 9 日	895,400	30.54-32.36	0.4841%
	集中竞价 交易	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	1,849,808	36.52-43.30	1.0000%
	大宗交易	2023 年 7 月 4 日	150,000	21.69	0.0579%
	集中竞价 交易	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	2,460,129	20.71-25.03	0.9500%
合计			5,355,337	-	2.4920%

注：

1. 上表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6 月 9 日的减持比例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转增前总股

本 184,980,819 股计算所得；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的减持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258,973,147 股计算所得；

2. 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策源创投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13,858,540	7.4919%	12,948,536	4.99995%

注：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总股本 184,980,819 股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当前总股本 258,973,147 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力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冯波

董事：王逸

2023年8月1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格灵深瞳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格灵深瞳	股票代码	688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Suite 603, 6F, Laws Commercial Plaza,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3,858,540股</u> 持股比例: <u>7.4919%</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5,355,337股</u> 变动比例: <u>2.4920%</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2,948,536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9995%</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u> 方式: <u>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冯波

董事：王逸

2023年8月18日